

(九)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

(十)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總工程司。

(十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司。

(十二)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工程司。

(十三)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工程司。

由於本案提經本府首長會報三次討論後，仍有若干問題需要再加斟酌，目前仍在本會審慎研議中，因尚未正式成立評鑑小組，致無具體工作績效。

民政部門 第四組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民政局暨所屬單位、社會局暨所屬單位、地政處暨所屬單位、兵役處、人事處、訴願會、研考會
法規會、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郭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榮剛 胡益壽 陳振芳 郭錦章 鄭貴夏 許文龍

林水吉 林鴻基 黃義清 計十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質詢摘要：

民政局

空空洞洞

社會局

何處是兒家

地政處

囤積居奇

人事處

英雄滿天下

秘書處

歲月的眼睛

兵役處

大錢旁落

研考會

鹽水烤鴨

補充資料

英雄滿天下——市府人事政策的探討

促進人事管道的暢通為提高行政效率的先決條件，人事管道的暢通則有賴於人事升遷本於公平公開，內升為主外補為輔及訂定有效辦法以促進人事更新。然則，我們分析歷年來的市府重要人事更替，反成內升為輔外補為主的反常態現象，如早期的公車處長鹿篤位、養護工程處長樊緒武、工務局成前局長堅、新聞處長黃老生，以及近期的工務局長徐德餘、主計處長李翔、工務局主任秘書曹友萍、都計處代處長林宗敏、建管處代處長蔡定芳、教育局長毛連塢、稅捐處長武炳炎，無一不是軍職外調或外縣市調任，此種高階層人事出缺外補的作法，嚴重阻礙市屬各機關人事升遷管道以及士氣的影響，當然使得人事政策顯得不公不平。我們希望立即建立首長儲備制度，依年資、學歷、專長列冊備用，凡有高職位出缺應就冊列人員遴選，無適當人員再考慮外補。再就促進人事更新而言，公務人員退撫條例及辦法已做修訂，但服務年資及退休年齡的規定則一成不改，老的不退，達到可退年資的也不退。如何促進人事的新陳代謝？職是之故，我們建議一、限齡退休應將現行六十五歲降低為六十歲或五十五歲。二、服

務年資滿二十五年始可申請自退應降低爲二十年或十五年，希望處長建議中央再修訂公務人員退撫條例及辦法。上述檢討及建議未悉處長以爲然否？

※ 速 記 錄

—— 上午 ——

速記：陳世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繼續進行第四組質詢，有郭石吉議員等十位，時間是一三五分鐘，請開始。

郭議員石吉：

主席！市政府各單位首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民政部門第四組現在開始質詢。因爲早上開會的時間延誤了將近二十分鐘，本組同仁願意將時間順延到十二點二十分，請市府各單位首長諒解和支持。首先請社會局蔡局長。

蔡局長！昨天本組同仁利用一整天的時間，不顧風雨，爲了對臺北市第一所以低能兒爲教養對象的機構表示關切，首先到達陽明教養院，我們發現其中問題重重。我們到達陽明教養院的時候，看不到「陽明教養院」這幾個字。記得在民政審查會審查預算時，你所送來行政院核定的組織規程，名稱叫做陽明教養院；但是我們所看到的卻是「自強山莊」四個字，請局長向社會大眾確定，該機構正確的名稱是陽明教養院、自強山莊或是陽明療養院。

蔡局長漢賢：

謝謝郭議員的指教。取名爲「自強山莊」的主要用意是希望被服務的民衆覺得有尊嚴，更受尊重。譬如木柵的自費安養中心，我們覺得這個名稱不好聽，法定名稱一定要如此，但是我們稱

之爲「松柏廬」。取名「自強山莊」主要的意義是希望這些殘障同胞住進以後，心裏不會受到傷害。自強山莊是別稱，也等於是小名，但不是法定的名稱，法定的名稱稱作「陽明教養院」。

郭議員石吉：

既然有法定的名稱，招牌就應該寫的是陽明教養院，因爲附近有一個柏園山莊，是一個高級住宅區。如果招牌豎立在一起，容易混淆不清，到底是政府機構呢？還是大富翁的別墅？個人認爲應該將名稱確定。

蔡局長漢賢：

將來在大門上可以寫陽明教養院，但是爲了使他們過得很愉快，這種機關並不一定需要全世界都知道，他家有一個小孩住在弱智的兒童中心或者低能兒收容所。

林議員榮剛：

局長有沒有去過陽明教養院？

蔡局長漢賢：

常去！

林議員榮剛：

你感覺滿意嗎？

蔡局長漢賢：

房子建築時，受制於種種條件，房子並不很滿意。但是個人認爲應該有這種機構。

林議員榮剛：

現在只驗收一半，就是一、二、三樓驗收了，但是仔細看看，所有牆壁都龜裂了。值得注意的是這裏住的都是低能的兒童，本身反應非常慢，萬一牆倒下來，這些低能兒是不是會受到傷害？其次是設計方面，進入大門後有一個車道，其作用在供低能兒

乘車到上面去，當初的設計和觀念是不是如此？

蔡局長漢賢：

是的。

林議員榮剛：

請問車子能不能開上去？

蔡局長漢賢：

整個工程是委託新工處興建的。

林議員榮剛：

問題是驗收，驗收是我們的責任，當初的設計應該根據我們的構想，對於殘障兒童應當是那一種設計才能適合他們使用，應該基於這個理念設計對不對？

蔡局長漢賢：

是的！

林議員榮剛：

但是卻設計錯誤。到目前為止，陽明教養院有沒有綠地？是將這些低能兒關在房子裏就好呢？還是要有活潑身心的地方？

蔡局長漢賢：

有室內的天井。

林議員榮剛：

將來要收容多少人？

蔡局長漢賢：

預備收容二四〇人。

林議員榮剛：

昨天有位小姐告訴我預計收容三〇〇人，就算收容二四〇人好了，那個小天井能容納多少人？二十個人，約為總數的十分之一。我們僅是同情他們，援助他們，但是卻沒有發揮真摯的愛心。

。針對這些低能兒，若要發揮真摯的愛心，就應該提供一個愉快的環境，使他們的智能漸漸進步，將來能貢獻社會。

蔡局長漢賢：

我們主要的目的也在此。

林議員榮剛：

你的目的是如此，但是你的作法、規劃和設計卻有錯誤。

蔡局長漢賢：

我們也要考慮條件，譬如說，到了民國六十七、八年才確定有這塊地。我們希望每個小孩有五坪地，但是我們到那裏去找地？是沒有好呢？還是先有一個好？

林議員榮剛：

不錯，有比沒有好。有是對，但不是有而壞，我的意思是要有身心愉快的環境，但是那裏有呢？

蔡局長漢賢：

旁邊還有空地，第二期……

林議員榮剛：

我提供你一個意見，可以做屋頂花園啊！可不可以？

蔡局長漢賢：

可以！但是我們也要考慮陽明山風雨的問題。

林議員榮剛：

這是你根據反應講的，而不是原來就有的考慮。你是聽了我講這句話，所作的直接反應，我知道你的反應很快。這個意見是建議性質的，你可以做，可以往這方面進行或考慮。

蔡局長漢賢：

旁邊的土地要繼續蓋。

林議員榮剛：

再請教一個問題，保育人員有幾位？四十位對嗎？

蔡局長漢賢：

並沒有補滿。

林議員榮剛：

將來容納二四〇人時，保育人員有多少？還是四十人，可以嗎？我昨天看到這些殘障兒童每一個都要抱著餵，四十個人怎麼够？只曉得擴建，而沒有整體的規劃和設計是不行的。現有院童三十二人，將來擴充到二四〇人將是現有的八倍。昨天四十個保育人員都已經應接不暇了，將來怎麼辦？

蔡局長漢賢：

這一點非常感謝林議員的關心，但是我們的編制卻是歷盡滄桑爭取到的。

林議員榮剛：

假使這些院童都不會自己吃飯，都需要餵，那就要一個保育員餵八個院童了，那要花多少時間？

蔡局長漢賢：

對於這一點，我們非常感激林議員在此提出呼籲。在一般人事的成規上，如果三百人要用上一百人會被覺得是一件怪事。

林議員榮剛：

局長！今天你所要呼籲的不是在座的人，而是呼籲輿論界支援你。我們有很多的義工，也有很多大專社會系的學生，能發揮愛心的人很多，應該善用這些人的愛心，請他們幫助我們。你不呼籲誰曉得呢？你不將這些狀況公諸於社會，那有人知道這些殘障兒童是這麼可憐呢？

蔡局長漢賢：

這個我們都在做，而且已經做了，絕不是反應快。譬如中山

區社會福利中心明天就要開辦。

林議員榮剛：

中山區社會福利中心我已經看過了，而且看過好幾次，我覺得你應當從輿論界宣傳，請求輿論界支援，可是到現在我並不會看到過。

蔡局長漢賢：

尤其透過你的聲望呼籲，兩旁的記者先生一定會支持。

林議員榮剛：

但是你到現在卻還沒準備。

蔡局長漢賢：

因為還沒正式開幕，僅是剛剛開始的階段，必須有點東西以後，才能得到社會上的同情。

林議員榮剛：

在此特別要求你一件事情，對於陽明教養院偷工減料，牆壁龜裂的情事，一定要追究責任。

蔡局長漢賢：

絕對贊成，事實上這個工程承包商倒閉過一次，社會局也是受害者之一。

林議員榮剛：

我希望你報府追究責任。

蔡局長漢賢：

是的，謝謝林議員的支持和指教。

林議員水吉：

局長！社會福利工作按照局長的說法，到六十八年才有了突破。過去社會福利工作都在照顧一些低收入或者貧困者。六十八年以後，把注意的焦點轉向低智能兒童，以及智力殘障兒童，這

真是一個大突破。事實上一個健康的家庭，什麼時候會有一個低智能兒童，誰都不敢保證。除了遺傳之外，還有很多因素會造成低智能兒童。譬如意外傷害、發高燒、藥物中毒、傳染病感染等，都會造成智力殘障。假使一個家庭有一個智力殘障的兒童，那個家庭真會充滿了不幸。根據美國的資料顯示，一個家庭，若有智力殘障的兒童，父母的離婚率比較高，甚至於自殺率也較高，造成了社會的不幸。今天的社會福利工作，能將注意的焦點延伸到智能殘障兒童的關心，個人認為是一種突破，值得贊揚。我們也發現一些問題必須特別提出來探討的，按照美國學者專家的調查，每一千人患有重症的智能殘障者約有二個人，中度者約五至七人。以這個數字推算，臺灣區患有重程度的，約有三至四萬人。中等程度的，約有六、七萬人。臺北市非正式的統計將近一萬五到二萬人。這些家庭爲了照顧這些智能殘障兒童，事實上會影響到他們事業的開展或者社會的服務。所以這個工作不能以這二百四十人爲滿足，應該持續不斷的規劃、擴充，如此才能積極的容納臺北市這些不幸家庭的低智能兒童。讓這些家庭由於兒童獲得安置、教育和訓練，這個家庭的父母親才能放心而熱衷於社會的服務或者熱衷於事業的開創。我覺得這個工作必須積極的再規劃，就像局長所說的有第二期工程，我們希望有第三期，甚至擴充到凡是家庭有不幸的孩子，政府都能儘到關心的責任。

其次我們發現教養院內有一個醫務室，因爲該地是照顧低智能兒童的，極需要有醫生，但是按照現有條件和待遇，大家都不願意去，怎麼辦呢？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我建議採用特約醫生的方式，就是約定每天早上來或者下午來，總是要有醫生在。因爲這些智能殘障兒童，很可能身體新陳代謝不良或者身罹寄生蟲，或其他疾病，過去這些兒童大多乏人照顧，送到

教養院後，如果沒有醫生的照顧，則工作就不盡完善了。關於醫生的聘請，請局長積極的想辦法，以特約或其他方式，務必網羅到醫生，爲這些智能殘障兒童們服務。

另外專業人員也很重要，今天我們收容這些智能殘障兒童，不僅只是照顧而已，而且要給予教育和訓練。我發覺內部的設施設備都不錯，但是必須有專人輔導，如果沒有專業輔導，教導使用，設備擺在那裏隨便他們玩，並不是辦法。積極方面，不僅只是能夠照顧自己而已，較大的孩子應該進一步施予技藝訓練。技藝訓練方面我發現非常少，只是一些遊樂設施而已。希望在技藝訓練方面，一定要加強。如果不施予技藝訓練，長大以後，除了能夠照顧自己之外，並不能照顧自己的生活。如何讓這些智能殘障的兒童離開教養院之後，也能够獨立生活，我認爲這點很重要。以上幾點，特別提出來，希望局長積極的加強對於智能殘障兒童的照顧。謝謝！

蔡局長漢賢：

感謝每位議員給我們的指示，特別對於殘障方面，貴組兩位郭議員在民政小組時，給我們指示的特別多，在此特別感佩。對於智能殘障兒童的關懷，不僅只是這個教養院而已。我們預備在瑞安市場設置一個日托中心，白天托養在那裏，晚上可以帶回家。以多重的方向，以寄住的或通學的種種方式輔救。至於醫生方面，您是專家，指導也最多。我們已經報府了，希望准許以特約醫生方式設置。必要時還需要移樽就教，到醫院裏治療。今天若以公務員的待遇，聘請一位醫生實在很難，我們期盼各位先生幫我們介紹，因爲人才難求。至於專業人才方面，我們會不斷努力的。剛才林議員指教的自願服務的問題，我漏了報告。陽明教養院有一個房間，就是某一個基金會捐的，大約是三百萬，裏面全

部的設備都是他捐的。對於這一點，我絕對有做。技藝方面，現在正不停的在規劃，市政府有一個研究計畫，希望從簡單的木工、手工藝加工，委託幾個民間的機構實驗研究，這套制度就是研究幾個點，滙合後就變成一個面，將來市府的殘障福利工廠完成以後，透過習藝成熟的老師回去後就可教導。真正的殘障福利工作從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才有，殘障福利法才通過，以往只是憑個人的想法在做。這幾點都是我們奉行的南針，非常謝謝各位議員。

鄭議員貴夏：

根據你的調查，臺北市智能殘障的兒童有多少？

蔡局長漢賢：

根據殘障手冊的標準，弱智殘障兒童有一、七七八人。另外有一種叫做多重殘障，大約也有二千人。

鄭議員貴夏：

是指三歲到十五歲，還是整個傷殘智能不足者有二千人左右？

蔡局長漢賢：

殘障手冊所指的，應該包括所有的。

鄭議員貴夏：

三歲到十五歲者有多少？

蔡局長漢賢：

約八百多人，多重殘障也包括弱智。

鄭議員貴夏：

也就是說，臺北市智能不足者在一千人以上。而陽明教養院所能收容的只有二四〇人，距離所需還差得很遠，該如何補救呢？我發覺，雖然陽明教養院尚未開張，但卻有不少人運用各種關

係請託，希望他們的小孩能順利進去。這就反映了社會上智能不足的同胞還有很多。到時候如何評定那一種情形才予收容，希望這個辦法能夠確實施行。

今天我們花費了多少金錢興建教養院？要花費多少錢聘用這些保育人員和特教人員來輔助、教導、養育這些人？請問三歲到十五歲者培養以後，若沒有繼續輔導，成人之後怎麼辦？有沒有考慮到往後的情形怎麼處理？請局長說明。

蔡局長漢賢：

您說有一千人，但是只能容納二四〇人怎麼辦？現在政府立案的，還有好幾家，他們也在分擔照顧的責任。將來我們希望用鼓勵和輔助雙重方式進行，因為民間也有可貴的地方，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對於這些人長大以後怎麼辦？中重度殘障為什麼限制收容三至十五歲呢？根據醫學專家的研究，這種年齡復健的希望比較高。假若能夠康復，就可以勉強自理生活。不能者怎麼辦？就予純粹療養，並不是百分之百可以康復。最重要的是如何防止？局裏千辛萬苦突破困境，在沒有研究預算的情形下，開始介紹如何防止自閉症兒童的發生。假若家有殘障兒，你該怎麼辦？讓所有家長知道，以減少及防範問題的發生。

鄭議員貴夏：

本席主要的意思就是今天政府所養所教的是三歲到十五歲的孩童，每年花費了大筆公帑，培育到十五歲回到社會上，卻不能自立，又成為社會國家的一大負擔。若得不到成果，就失掉成立教養院的意義了。本席強調的是將來該如何做，對於這方面希望局長多加留意。

蔡局長漢賢：

我們計畫在第二期工程中，增設福利工廠，做些簡易的手工

藝品及少量的加工品。

郭議員石吉：

本席建議每個星期訂出一個時間，讓這些低能兒的家長有機會到教養院，向保育員學習如何扶育這些低能兒，讓他們出院回家之後，將這項工作延伸到家庭，以免這些低能兒成爲社會的累贅，國家的負擔，你的看法如何？

蔡局長漢賢：

非常敬佩您的高見。在服務規則中有規定，我們準備了一種通訊手冊，家長有一份，院裏也有一份，每個星期互相交換，若有特殊狀況就記載在手冊裏，透過通訊手冊互相交換溝通意見。至於沒有家長的，一定想辦法尋求民間善心人士培育他們，讓他們也獲得溫情和關愛。而不是讓他們孤苦零丁，自生自滅。

郭議員石吉：

昨天我們除了到教養院之外，我們也到勞友之家，以表示本組同仁對於本市勞工朋友的關切。我們發現了很多問題，想和局長探討。

黃議員義清：

昨天我們參觀勞友之家之後，我們發現了許多問題，需要儘速予以解決。政府加強福利工作，爲了服務勞工朋友而設立了勞友之家，其用意可謂良佳。請教局長，有沒有參觀臺灣省各地區的旅館？因爲勞友之家是以旅館的型態經營的。

蔡局長漢賢：

有的，高雄勞友之家、臺南勞友之家都看過。

黃議員義清：

目前無論是臺灣本島或是金門外島，一般旅館和招待所的服務品質均大幅提高，反觀我們的勞友之家，剛開辦時，無論建築

、設備都相當够水準，但是經過數年之後的今天，反而落伍了。從一樓到四樓都沒有冷氣設備，也沒有冰箱。總共有二一〇間房間卻只有壹臺電視機，亦即可容納六八〇人的床位，卻只能分享一部電視機。

蔡局長漢賢：

非常敬佩議員對於勞工朋友的關心。我參觀過高雄勞友之家，覺得別人有後來居上之勢，不只是您所說的設備沒有，要裝設一部電話都艱苦萬分。雙十國慶時個人繳費住了一晚，一個電話聲響，全樓皆知。爲什麼？原來他是以廣播方式叫人，忙了一天想好好休息，一個晚上卻被叫醒了七次。我們的李主任確是艱苦萬分，爲什麼呢？因爲編制上它是附屬於社會局的一個單位。我曾建議比照發給業績獎金，卻未獲通過，也就是出租達六成以上，應該發給同仁業績獎金，否則必然會產生惰性，多來一人就多辛苦，何苦呢？我非常敬佩李主任，爲了做好服務，卻吃盡了苦頭。

黃議員義清：

就服務品質而言，編制只有三人，其餘都是約僱人員。這麼大的一個服務場所，小費不能拿，還要受到種種的限制，怎麼提高服務品質呢？沒有獎金，也沒有小費，不如少做些，這種情形怎能提供勞工朋友良好的服務呢？

蔡局長漢賢：

所憑藉的就是他們的職業道德。要維護職業道德，就必須協助他們克服剛才所說的種種困難和限制。現在每天每人的房租費才六十元，怎麼可能給小費呢？照成規也只有六元，事實上並沒有。

黃議員義清：

照規定是不能拿小費的。不管做得多好，都沒有獎勵，怎能提高服務水準呢？個人認為，如果要提高服務水準，就應該加強內部的設備，並且讓其獨立經營，否則就應增列預算，提高待遇。局長！您認為應該怎麼做？

蔡局長漢賢：

目前臺北市勞工朋友的活動場所確實不夠，本局計畫將一、二樓變更為勞工育樂中心。目前樓下兩個撞球枱是樂捐得來的，我們希望勞工朋友在那裏能打撞球、打打乒乓球或者看看電視，甚至可以看到書、下下棋，可以自由活動。具有文化活動意味之後，勞工朋友才會樂意住進來。

黃議員義清：

目前的設備是不是跟不上水準？

蔡局長漢賢：

跟不上，但是價錢卻很便宜。

黃議員義清：

請教局長，應該編列預算加強設備自己經營好呢？還是讓勞友之家以自來水事業處、市銀行的型態獨立經營較好？

蔡局長漢賢：

黃議員指點的兩點，本人都欣然接受。一個是機關係性質的改善。另外一個是初期投資改善設備後，變成單獨機關性的經營方式，這是最好的經營方式，將來以業績的好壞考核主管的去留，這才是根本的辦法。

黃議員義清：

勞工們的生活水準已經普遍提高了，希望設備也要有所改進。

胡議員益壽：

本組同仁昨天花了一個上午的時間，實地去了解勞友之家的情況。積極謀求勞工福利乃中央政策，市政府在各方面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勞友之家從六十八年成立至今已整整四年，局長也承認其中的設備已經趕不上時代，應該加強改進。誠如局長所言，接電話時以擴播方式找人，影響他人的安寧，確實過於落伍。

個人以為勞友之家的宣傳不夠，在座大部份的區長都知道，除了因急難救濟經常利用這個場所外，相信大部份的人都不知道有勞友之家，更不知道地址設何處。勞友之家有六八〇個床位，目前每天的使用率有多少？不到四成，為什麼不到四成？因為環境位置不妥。以臺北市的勞工與臺灣省比較，需求量可能比較低。但是既然有這個設備，就應該加以充分的利用。今天這個設備並不是不需要，因為以臺灣區而言，勞工朋友還是占大多數。每天到本市自強活動、遊覽、觀光者為數不少。主要由於未加強宣傳，例如有關單位、總工會等，所以他們都不瞭解臺北市有勞友之家可提供服務。以現在的價錢，可謂十分低廉，最貴的兩床一間，每人也只收費一百元，比一般的旅館還要便宜。為什麼這麼少人去利用？這是值得我們深思和檢討的。在總共有六八〇個床位的勞友之家。每天住進只有二百多人，每天收費不到二萬元，一個月只有五、六十萬元的收入。算一算浪費了多少公帑？雖然主要的目的是服務勞工，但是既然有了這種設備，就應該加以充分的利用。服務人員總共有五十三人，每月只有五、六十萬元的收入，連發薪水都不夠。我們曾經有一個建議，如果社會局本身無法妥善的經營，不妨交給總工會經營。或者像這次區運會，也可以做為選手村，不一定要利用學校，迫使學校停課。應該多角化經營，並且與其他單位聯繫互相支援及配合。針對經營利用方面

，提供以上意見，請局長多加參考。

蔡局長漢賢：

我們確曾發揮多重利用，譬如今年過年的景美區山崩，我們利用這個場所安置受災的同胞。其次，凡是各區的社會課長，無不知道這個場所，社會局和社會課長的座談會就是在勞友之家舉行的。凡是採訪市政社政的記者，我們都邀請他們實地去參觀，對於所有的農工團體也都曾經邀請過。千言萬語莫如各位議員所指教的正確，從內部設施的改進來吸引顧客，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

鄭議員實夏：

目前勞友之家的住宿率只有三到四成，照標準每天的收入應是六一、六〇〇元，每月應有一、八四八、〇〇〇元收入。以四成計算，每月收入不超過七十萬元，而正式編制人員有三人，約僱人員三十人，每月薪水支出三十三萬元。建築物總共花費四百五十萬，地皮不算，折舊也不算，光算四千五百萬的利息，一個月至少要四十五萬。其他水電呢？每月需費一、二十萬。加起來每月的總開銷至少一百萬元。照顧勞工我們並不反對，但卻不能做虧本生意，住進率只有四成，這個原因必須追究。所以剛才局長一再同意，應該將勞友之家改為單獨機構。本席認為社會局沒有必要繼續負擔這麼龐大的經費維持這個機構，應該交給總工會經營，我相信交給他們經營一定會賺錢。

服務規則規定一次只能住十天，但是有一位名叫吳永安的，前後已經住了二年以上。請問勞友之家是否提供長期旅館？還是提供給到臺北找工作臨時無處可住者或者單身無處可住者租用？

蔡局長漢賢：

房間有多餘才給他住，如果不够，就應立即通知他搬離。

鄭議員實夏：

他一個人住一間七人套房，東西亂擺。請問這種情況應該讓他繼續下去嗎？

蔡局長漢賢：

不應該！我們會處理這個問題。

鄭議員實夏：

為什麼會有這個情況發生？社會局應該好好的整頓，不能讓勞友之家閒著浪費公帑。

蔡局長漢賢：

沒有！因為每個月的標準都不一樣。另外大家有一個錯覺，各位一定認為四成很低。各位知不知道觀光旅館的住宿率是幾成？旅館不同於房間，不可能百分之百住滿，即使是圓山大飯店也無法達到這種水準。我們必須加強努力，這點我們絕對接受，否則大家都會覺得四成怎麼那麼低呢？

林議員榮剛：

剛才鄭議員提到吳永安的事情，我們發現這是一間七人房。國宅處出租的單身住宅每個月租金是一千六百元，大約是十坪左右。而這間房子有十四、五坪，卻只有吳永安一個人住。六十元一天，一個月一千八百元，包含水電、服務和被單、洗澡，統統都有，他一個人住在裏面適當不適當？我並不知道。但是勞友之家是勞工的福利，廉價、方便，並沒有加以宣傳，所以住宿率只有三到四成。至於缺點，胡議員已經講過，電話不通、水電常常發生問題，這些問題經常發生。主要由於本身無法獨立，按裝一個水管，都要向局裏報，裝個水龍頭也是如此，這種做法，怎能做得好呢？

蔡局長漢賢：

不是企業經營的方式，而是企業型態，我也不贊成。

林議員榮剛：

你有什麼改進的辦法？

蔡局長漢賢：

三番四次表示了我們的態度，只因層層節制，沒有完成。

林議員榮剛：

上次會期你答覆三個月內提出方案，但是經過半年了，研究

結果是什麼？

蔡局長漢賢：

改進的方式有好幾種……

林議員榮剛：

到現在還沒改進啊！

蔡局長漢賢：

這牽涉到預算制度的問題，各位都知道年度預算是十八個月

以前列的，現在也只能列在七十四年度。

郭議員石吉：

對於勞友之家，我們已經深入了解過，目前是企業經營的型

態，但卻不是以企業經營的方式經營。雖然我們是爲了照顧勞工

，爲勞工服務；但是也不妨改爲以福利兼營利雙重方式經營，朝

向獨立經營，以達成自給自足。

蔡局長漢賢：

完全接受，絕不是應付的話。

郭議員石吉：

謝謝！早上就到此爲止。

主席：

謝謝蔡局長的答覆，早上時間已到，散會。

——下午——

速記：魏清焜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繼續民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第四組尚餘九十二分十秒，請開始。

鄭議員實夏：

先請社會局局長備詢。局長，早上我們談到勞友之家有很多缺陷，請教勞友之家是供短暫居住或長期居住？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

短暫的，讓更多勞工有機會住。

郭議員石吉：

假如是短暫的，請你注意長期居住的。假如可以長期居住，請你公開向新聞界朋友宣布，讓全市沒有房子住的勞工都能住進來。因爲他們大部分都在外面公寓擠沙丁魚，甚至有發生火災造成命案；所以如果可以長期，希望不要讓房間閒置，如果只能短期，也請切實執行。

蔡局長漢賢：

是。

鄭議員實夏：

第二，工礦檢查所對臺北市勞工監督檢查之後，曾經發現目前本市工廠或廠商有百分之七三點六八沒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辦理勞保，局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蔡局長漢賢：

正確數字我不知道，但是有不少比率，假使是五人以下，這個比率還要調整，他們是沒有參加，但並非合乎該投保標準。

鄭議員實夏：

正確數字我不知道，但是有不少比率，假使是五人以下，這個比率還要調整，他們是沒有參加，但並非合乎該投保標準。

鄭議員實夏：

這是根據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工礦檢查所檢查後所發布的消息，我們認為今天實在太虧待勞工了，勞工需要我們照顧福利、保障安全，然而我們卻不能讓他們全部投保。本席去年十一月質詢中曾經提到本市各公司行號投保率只達到百分之五，當時我曾經要求貴局依照扣繳憑單到稅捐處或國稅局查一查五年以上的公司行號，看看有那些沒有投保，到今天時隔一年，不知局長做了多少？

蔡局長漢賢：

從我們繳給勞保局的帳面可以瞭解，本市八十多萬勞工中有七十四萬已經參加勞工保險。

鄭議員貴夏：

今天臺北市有多少勞工？

蔡局長漢賢：

依人口數按勞動力估計是有八十八萬。

鄭議員貴夏：

局長，現在投保中有一部分根本不是勞工，很多家庭主婦都投有勞工保險。

蔡局長漢賢：

這要看那家公司有沒有犯規，但假如參加保險而沒有病患，好處並不多，因為勞保是救疾病而不是救窮。

鄭議員貴夏：

有病的話拿着勞保單到各指定醫院都可以看病，所以請你查清楚投保者是否確實在那家公司工作，要是連家庭主婦都來投保那就太過分了。社會局應對勞工多多謀取福利。根據職業災害統計月表顯示，以電氣、電機器材、製造業最為嚴重，貴局是否注意並改善這個問題？

蔡局長漢賢：

工檢所是獨立機構，我請林所長說明比較清楚。

工礦檢查所林所長熾昌：

十年來的職業災害已經從十點七七降至七十一年中的三點二六，七十二年更降為二點四三，我們從職業災害統計月表中發現問題後爲了讓雇主了解職業安全的重要，隨時與他們連繫，並邀請發生過災害的雇主舉行座談。

鄭議員貴夏：

我們發現大理石工廠和地下工廠在安全及衛生方面都沒有做好，尤其是一再製造噪音，對此你如何處理？

林所長熾昌：

去年我到任後曾經去看過有關噪音的三個廠，我們是管理勞工在裏面的安全，因此要是這個廠給勞工戴防護具，他就合乎法令要求，傳到外面的噪音是屬於公害問題，不在本所職權範圍內處理。

鄭議員貴夏：

社會局既然主管社會福利，對勞工就應該重視，目前我們只停留在高喊口號的階段，有些公司行號老闆對勞工都很苛「勞心事誰人知？」，請你務必重視這些問題。

林所長熾昌：

我們一定遵照指示加強實施。

許議員文龍：

蔡局長，本席想就老人福利問題請教。請問人到老的時候膝下無子又無謀生能力，其心境將會如何？政府和社會是否要加以關懷？

蔡局長漢賢：

中國自古以來對鰥、寡、孤、獨者都特別重視。

許議員文龍：

請問年底即將成立的陽明敬老所，在計畫收容的四百多人當中男女各收容多少人？

蔡局長漢賢：

這是調配上的問題，原則上以樓爲標準，等審查之後看看多少女的，可能的話女士住在高一點以避免被打擾，或者把廣慈的男性調到這邊來，女士都到廣慈去也可以。

許議員文龍：

照局長這麼說，現在還沒有計畫男女各可以住多少？

蔡局長漢賢：

因爲男女服務內容一樣，只有樓層高低問題。

許議員文龍：

廣慈博愛院有一千五百二十六個床位，其中女的只計畫收容十分之一，換句話說女的祇可住一百五十三人，其他都是男的，一般平均壽命女人比男人高，爲什麼女的在設計上會那麼少，因此新成立的單位在設計上男女要做適當分配。

蔡局長漢賢：

是的，謝謝。

許議員文龍：

據統計不能進廣慈博愛院或愛愛院而在外面排隊的有四五七人，其中男性三七五女性八二人，以這個數字來看女性也不止十分之一，我請教過廣慈博愛院院長，當初爲什麼設計十分之一，女人壽命平均又比男人長，應該各一半才對。

蔡局長漢賢：

因爲當時的孤苦者是隨軍來臺的比較多，所以男性比率比較

高，女性方面有另一個原因是將來我們要辦理院外救助，只要有親人在，我們給她同樣的主副食和零用金，讓她經濟上不成問題之後能與親人在一起。

許議員文龍：

我手上辦的案有幾個够條件的，確實孤苦無依又無謀生能力，但就是沒有辦法收容，希望年底成立陽明敬老院後都能把他們收容進去。以還在排隊的四五七人來算有五分之二是女性，因此床位設計上也希望能配合實際。局長很重視社會福利又很尊敬老人，本席甚感欣慰，以上提請參考。

蔡局長漢賢：

好的，謝謝。

黃議員義清：

本市兩百四十萬人口當中僅有十四所公立托兒所和一〇二所私立托兒所，這是不是太少了一點？

蔡局長漢賢：

是少了一點，其中有兩個區還沒有找到地方。

黃議員義清：

景美現在有十萬人口，一所托兒所都沒有。其次關於安置老人的安養院是不是也太少了？

蔡局長漢賢：

將來我們要從擴大院外救濟等幾個方向一齊來做，換句話說，部分老人可以拿同樣的政府津貼，但是並不是每一個老人都需要到救濟機關去。

黃議員義清：

本市大專畢業生失業情形非常嚴重，占失業人口的百分之三十點四，求職者往往找不到事做，因此可否將本市各公司行號求

才資料按月送達每位議員的服務處？

蔡局長漢賢：

送是沒有問題，只不過是粥少僧多，怕有人先去應徵之後其他人的都要空跑一趟。

黃議員義清：

那你可以改每一個禮拜送一次，以便我們協助想要就業的人才。

蔡局長漢賢：

非常感謝議員。

郭議員石吉：

局長，本組同仁從上午開始到現在花了六十幾分鐘都是在談社會福利，有關老人和殘障的福利問題，自從有免費乘車開始，外面就風風雨雨，據說社會局和建設局在鬭，第一回合社會局贏了，就是在七十一年度社會局以社會福利基金三百萬元補助公民營公車單位，事後他們一直叫說虧損累累，要求我們提高補助金額，結果七十二年度就提高到六百萬，但是在給了六百萬元之後他們還不满意，反而向市政府下最後通牒，說要是不照他們所要求的話，從七月一日開始就要依照社會福利法的規定，只能享受半價的優待，結果這一回合社會局鬭輸了建設局，完全接受建設局的意見，老人和殘障者要憑證上車剪票。根據公民營公車單位向社會局請領的款項，七月份有五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八月份有六十九萬六百元，九月份有七十二萬四千元，三個月來將近三百零一萬，從此一數目顯示，有逐月上升的趨勢。但是根據民政局統計每個月敬老的數目只上升一百人左右，因為漫無限制，很多老人一票兩貼或一個人拿好幾張票乘公車在市區觀光，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以下有幾個問題請局長答覆：第一、市議會通過以

社會福利基金補助公民營公車單位六百萬元，假如超過此一數目，社會局怎麼處理？第二、對一票兩貼的情形如何善後？第三、將來如何限制老人和殘障者領取票證？因為免費乘車是一種社會福利政策，假如漫無限制，將失去社會福利的意義。以上三點請簡單答覆。

蔡局長漢賢：

說社會局和建設局鬭氣那只是外間傳聞不足為憑。但對公車問題的看法各有出入那是事實，可是不管怎麼樣，市政府是一個單位，要以整體利益來着眼。上次汪局長到過民政小組說願意協調這件事，後來因為公車單位堅持，我們沒有理由要他負擔老人乘車，認為政府要給他福利就應該負擔，市政府開會認為老人要是無力坐小包車或計程車而需要擠公車，那也很值得同情，所以就擔當了這個責任。當時對各位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也預期到，一票兩貼的事我們也承認有，但是發現之後，就馬上改正，譬如從十五日開始的新票我們已經請建設單位重新印了，以前為什麼會一票兩貼呢，因為正反面都一樣，於是他就從中間剖開使用，這一點已經補救過來了。至於將來是否嚴格，我們預備在短期內請建設局和長官一齊開會研討是不是要限制，議員也許都知道很多老人早上都乘車來運動，這能不能算福利也有待研討。

郭議員石吉：

發現一票兩貼，社會局如何善後？

蔡局長漢賢：

聯營單位曾經在報章發表過，假如發現要罰多少倍，將來我們一定要更加重。

郭議員石吉：

這個問題已經處理了沒有？社會局的立場應如何處理？

蔡局長漢賢：

第一是要「禁」，第二是要「罰」，譬如誤貼一格要剪掉幾格。

郭議員石吉：

這是你和建設局第三回合的戰爭，希望你能占上風。

蔡局長漢賢：

是第三回合協調，謝謝。

郭議員石吉：

假如超過六百萬，要怎麼辦？超過部分一定要送市議會審議，到時候本會要是不承認這筆帳，局長是否自行負責？

蔡局長漢賢：

那我終身不退休也還不起。這一點我要向長官報告做個檢討，一定超出六百萬的。

郭議員石吉：

按照這個趨勢下去是一定會超過，超過部份誰來負擔？市議會只通過六百萬，當然你們變更方式是屬於你們的行政權我們不便干涉，但是超過的金額一定要送本會審議啊！

蔡局長漢賢：

在改變方式之後我們就立即報公事到議會，很可能要在民政審查委員會審查。

郭議員石吉：

不過我事先要聲明一下，你和建設局之間的結一定要先把他打開，否則這筆經費會很難過關，譬如一票兩貼的事情如何解決。剛才有一位老人拿來七十二年市政府送給他的老人節紀念品，其中電子鐘不準，先請問一年有幾個月？

蔡局長漢賢：

一年是十二個月。因為那是萬年曆所以只有五張。

郭議員石吉：

局長，不對！有七張，剛才這位老人很氣憤說「你把我老人當小孩子嗎？」而且是用市長名義送的，不然就乾脆不要送嘛！

蔡局長漢賢：

因為那是萬年曆，不必每個月一張，我可以保證從裏面找出一張完全與本月份相符的。

郭議員石吉：

如果每位老人都是教授就沒問題，但是他們都不懂，你也沒有說明七張就可以用一年，老年人很單純，我也一樣以爲一個月用一張，這裏只有寫一月到七月，八月以後就掉了。

蔡局長漢賢：

最好的說明是請你把他交給我，我馬上把他調整找出所要的月份。電子鐘並不是不準，現在臺灣科學很進步，那是液晶體，但是不能碰，只要輕輕一碰字就會跳。

郭議員石吉：

既然要敬老就要對老人表示很尊敬，電子鐘不準，月曆老人又不會使用，這就失去意義了。

蔡局長漢賢：

最好的說明是你把他也交給我，我馬上把他調整好，因爲只要輕輕一碰他就會跳，這不是問題。

郭議員石吉：

等一下我把他交給你處理。

蔡局長漢賢：

好，也請把地址告訴我，好讓我們送回去並向他說明。

郭議員石吉：

老人連姓名都不留，東西一丟下來就跑掉了。

蔡局長漢賢：

老人家要有修養、保養和營養才能够長命百歲。

郭議員石吉：

謝謝你！請回座。請地政處徐處長備詢。

胡議員益壽：

有關十二號公園之事昨天已經有同仁提過，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雖然沒有明確規定，但是以處長的看法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够開發？

徐處長金鐸：

我不敢說十二號公園可以在什麼時候開發，因為這不是我的事情。但是我可以就土地移轉的案子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就法令規定不明確不周延、承買人分期移轉的文件不够齊全以及承買權發生的幾個問題之疑義，已經於九月十五日以公文報請內政部解釋，等內政部復文明確指示下來之後我們才據以辦理，只要辦理完後他就取得確定產權，以後要怎麼開發那是他的事情。

胡議員益壽：

本案市民已經兩次向內政部再訴願並經判決，貴處爲何又在九月二十三日重新以法律疑義爲理由把案子又推到內政部去了，我想復文一定希望地方政府按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該條文規定必須以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者土地逾三分之二以上也可以，他們一五人當中的八十九人占有一萬二千分之九千二百九十四，已經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規定，純爲刁難本案者所占比率非常小。萬華地區一直無法更新，十二號公園未能開發的原因是不能否認的，雖然地主和得標廠商有些條件不能達成協議，市政府也應該從中協調。不知道

六年來地政處對本案有些什麼積極的表現。

徐處長金鐸：

胡議員的指教我們應該坦誠相告，但是「推拖」的說法我不同意，我對本案的態度胡議員也很了解，因爲土地登記制度是採取實質審查主義，而且動輒牽涉雙方人民權益，地政處必須依法辦理，如果想遷就任何一方，那就是違法，我們不會那樣做。其次，我指示各地政事務所必實質審查，涉及本市單行法規者一定遵照本市法規，有涉及中央法令者必須報到中央去，這一點各位議員都很了解，我並沒有推拖。至於六十六年他開始登記以來就沒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規定，我再強調一次，法令市政府必須遵守，市民也必須遵守，如果因他方不遵守而反誣政府推拖，那是很不公平的。

胡議員益壽：

原來只有少數五十多位地主不同意，六年以來這些地主有的已經死亡，連繼承人在內原本少數不同意部分，現在已增加到三百多人，古亭地政事務所要求全部印鑑證明和圖章，人越來越多，不管內政部如何解釋，我認爲這個案子好像沒有辦法再推行。

徐處長金鐸：

我們必須要探討是地政處不負責呢或是他們自己不照規定做。其次，這些人如果印鑑取得有困難，可否由承購人出具完全負責的證明後就讓他辦理登記，這一點我們也在呈報內政部的公事申請中，要是內政部答覆下來說可以這樣做的話，問題不就解決了嗎？我是在解決問題，並沒有推拖的態度。

胡議員益壽：

特別要提醒處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五年內就必須完全取得，臺北市需要一千七百多億，取得方法之一是鼓勵民間投資，但

是目前為止民間投資的進行礙於法令可以說還在停留階段，處長也只有一再上報中央內政部。

徐處長金鐸：

有法律疑義我一定要送中央。

胡議員益壽：

報中央的公事往返一趟要好幾個月，搞不好甚至到民國七十七年全面徵收的時候這個案子還沒有辦法開工，果真如此的話將是對今後一切鼓勵民間投資的一大挑戰。

徐處長金鐸：

既然提到獎勵民間投資，在此我要向各位議員及社會大眾呼籲，將來獎勵民間投資如果不由政府取得土地，我認為是很難達到效果的。因為臺灣的共有土地非常多，讓投資人自己去買，像十二號公園就是一個最痛苦的例子。

胡議員益壽：

你知道土地取得會有困難，六十七年公開招標的時候就不應該採用這個方法。

徐處長金鐸：

這是他行使私權購買土地，並不是我要他去買，這一點我要特別強調。

胡議員益壽：

據報載處長說本會同仁對此案有一半贊成一半反對，在法律條文規定不明確的情況下，要是本會要求你應該依法辦理，那你的態度會如何？

徐處長金鐸：

我們的態度很簡單——一切依法辦理。凡是脫離法令軌道的概不辦理，這也是公務員必須遵守的原則。

胡議員益壽：

雖然法律規定不清，我們仍然希望市政府負擔起協調工作，使十二號公園能從速開發。

徐處長金鐸：

報告胡議員，請你原諒，這件事不是政府機關可以隨便去協調的，這完全是當事人間的私權行使，公權力不可以去參與的。他們各本法令規定行使私權，送到地政機關的案件，合法的就辦理，不合法的我們也會把原因告訴他，法令上有疑義的當然必須報請中央解釋，中央明確指示下來之後我們就馬上遵照辦理。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同仁，現在有日本全國村町議會聯合會議員一行蒞會參觀，我們鼓掌表示歡迎。請繼續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文龍：

在市政府諸位首長當中我最敬佩的就是徐處長，因為處長除了對本單位業務有精闢了解之外，遇到事情總是最認真、最敢負責任，尤其有些首長了解業務但就是不敢負責任，基於這個原因，有一件事情我要請處長主持公道。最近電視、報紙都提到重慶南路汀州路口的皇家大廈，該大廈建商與裏面住戶向本席陳訴說，他們這棟大廈完全依照合法程序辦理，但是現在卻不能辦理產權登記，其實住戶又何辜呢？據住戶向地政處接洽結果，祇有二分之一能辦理產權登記，這是因為汀州路中心橋北移之後原來部分道路用地可能要變成建築用地，此地養工處要發回給原徵收人，等原徵收人買回登記之後這棟大廈才有完整的產權，這一點雖是無可厚非，但是以政府目前的態度，未登記的住戶可能還要等三、五年，所以請教處長此案如何能在短期間內處理。

徐處長金鐸：

這涉及汀州路道路中心樁的問題，地政處完全根據都市計畫處所訂的中心樁辦理分割，皇家大廈包括七十一年徵收以前重測以後分割沒有問題的，和七十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中心樁變動以後地基跟著變動的部分，也就是這棟房子本來有一部分在道路上，中心樁變動後成爲面臨道路，在這過程當中誰是誰非市政府會把他弄清楚，但是土地也必須等該徵收的徵收，該發還的發還之後才能辦理登記，老實說中心樁位置要是無法確定，本案就無法處理，因爲地政處不可能違法處理，程序上也不能違背。

許議員文龍：

不管誰錯市政府總是一家人，道路用地變成建地之後，要讓他買回去的話也應該早日確定讓他買回去，若說要再把建築線退後拆掉這十二層建物我想也不可能，既然要讓他登記我想借重處長長才，在程序及時效上能早日讓他們登記。

徐處長金鐸：

好的，在地政處業務範圍內的事務我們會儘快和都市計畫處連繫，等定案之後房屋登記應該就沒有問題。

許議員文龍：

附帶一點，中心樁訂了之後，北邊原有的合法房子就變成道路用地而將被拆除，我想這樣子也不好，總不能因市府單位的錯誤而損害市民權益，最好兩邊房子都不拆，既然是作業錯誤，道路縮小就讓他縮小，然後如何追究責任就由你們自己去簽處。

徐處長金鐸：

好，我們會儘快處理。至於將來如何解決我暫且不去預測它，總是等有了結果之後土地就可以決定，房子也可以很快辦理。

許議員文龍：

我很相信處長，希望不要不了了之，房子的產權等三、五年

還沒有辦法下來。

徐處長金鐸：

不會的，一個公務員說話不會不了了之。

許議員文龍：

好的，謝謝你。

陳議員振芳：

請教地政處每年公告的土地現值其公信力如何？

徐處長金鐸：

公告現值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產生的，而且依地價評審委員會評定依法定程序報請內政部備查下來以後才公告的，所以公告現值具有公法上的絕對效力。

鄭議員實夏：

目前地價方面至少有市價、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申報地價等幾種，但是我發現市政府也有「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評議委員會」在評定地價，這說明財政局對地政處每年的公告地價起懷疑，稅捐處也有「臺北市不動產評議委員會」，地政處也有「臺北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和「臺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兩種，我在弄不清楚每年地政處的公告現值是具有絕對效力，或是財政局可以根據他的辦法來調整公告現值以做爲出售市有房地的標準？請處長說明。

徐處長金鐸：

我分別說明一下，不錯！臺北市政府有四個不動產評議員委員會。

鄭議員實夏：

財政局還有一個「地價評估小組」，所以有五個。

徐處長金鐸：

財政局的出售市有房地評議委員會是基於他出售房地的需要而成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稅捐稽徵處基於徵收房屋稅根據房屋稅條例而成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是地政處根據土地法規規定，目前係針對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有異議者而評定。臺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是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評定實施平均地權地區的地價。祇有財政局的地價評估小組是臨時成立的。

鄭議員貴夏：

他們之間有沒有互相矛盾之處？

徐處長金鐸：

有。

鄭議員貴夏：

財政質詢時本席曾經請教葛局長是否信任地政處的公告現值，當時葛局長祇笑一笑而不說話，最後才講一句「存有懷疑」，他說因為出售市有房地還要根據出售市有房地評議委員會的評議，而該委員會又根據行政院頒布的國有財產局出售加成辦法來評議，他的地價評估小組也是根據那個辦法來評估。弄得我們莫名其妙，不知道到底那一個單位是地政權威。假使出售市有地要根據財政局的評議價錢而特別要區段加成，但是徵收私有地卻按照公告現值，有雙重標準一般市民會不諒解，請教如何建立起地政處的地政權威，如果無法建立地政權威，我主張地政處解散。

徐處長金鐸：

爲了有幾個地價評議委員會，最近我們亦向中央建議，認爲祇要有一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就夠了，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無論徵稅、出售市有房地、徵收補償，都可以此一委員會來評價，現在分散的情形實在不是一個辦法，而且相互牴觸讓民衆不諒解，我很同意將來能夠統一。至於地政處如何建立地政權威

：這是法令上的問題，我沒有意見。

陳議員振芳：

市民對地政處有幾個不諒解的實例，第一個不諒解是例如他的土地祇有五萬，你把他評估爲七萬，這一點你有什麼補救的辦法？

徐處長金鐸：

依照法定程序評估出來的地價不應該市價五萬我們評估七萬的，但是除了表面上的市價，我們更要求真正的市價。因爲例如三十萬成交的土地，或許是原地主急於讓售而把價錢賣低了，必須求其真正市價。

陳議員振芳：

如果人家自認五萬價值而你把他評爲七萬，那他要七萬打七折賣給你也很公道。

徐處長金鐸：

有這種情況。

陳議員振芳：

第二個實例，陽明山土地如果可以蓋房子的話，處長認爲一坪要多少錢？

徐處長金鐸：

對不起，這個問題我必須考慮一下，陽明山範圍很廣，究竟是保護區、農業區、商業區、住宅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不清清楚楚就不好答覆。

陳議員振芳：

我告訴你，現在陽明山可以蓋房子的土地一坪是三萬塊錢。請問陽明山國家公園徵收的土地一坪多少錢？曾經有幾個陳情案相信地政處也知道啊！

徐處長金鐸：

有的是保護區，有的是農業區，要分開的。

陳議員振芳：

你把他劃成公園預定地的話就應該比照鄰地。

徐處長金鐸：

原則上應該這樣。

陳議員振芳：

那你現在把他評估多少？

徐處長金鐸：

三百塊、五百塊、八百塊的都有。

陳議員振芳：

這樣子人家會不會心服口服？要被徵收的，你把他評定三百、五百，旁邊可以蓋房子的土地一坪要三、五萬。

徐處長金鐸：

有一個觀念要先溝通的是地政處的作業人員包括處長在內絕對不會把要徵收的土地評低，不徵收的土地評高。

陳議員振芳：

臺北市有百分之九十被徵收土地的地主都認為他們被徵收的土地補償地價偏低。

徐處長金鐸：

那相反的，他們一定會覺得徵稅的土地有百分之九十是偏高，一樣的道理，因為個人感受不同。

陳議員振芳：

這樣講的話，財政局爲什麼要加成？如果你認為你的地價訂得很合理，那他加三成有什麼道理？

徐處長金鐸：

對不起！財政局加三成的事不是我職掌範圍。

陳議員振芳：

現在探討的是貴處公告現值的公信力，人家三、五萬的土地你以三、五百徵收啊！

徐處長金鐸：

沒有這個情況。

陳議員振芳：

陽明山不是三、五百嗎？

徐處長金鐸：

他自始就是保留地，從實施平均地權開始，地價也是每年跟着調整，不過保護區的地價一直就很低的。

陳議員振芳：

在他變更爲公共設施用地之後應該如何調整？

徐處長金鐸：

依照公共設施保留地查估原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要視他鄰近地區的地價情況。

陳議員振芳：

那也不會相差一百倍啊！

徐處長金鐸：

沒有一百倍，那三萬塊是可以建築的。

陳議員振芳：

保護區當然沒有價值，現在被編爲公共設施公園用地就應該比照鄰地。

徐處長金鐸：

如果原來保護區的三百塊在被變爲公園用地之後就一定得比照旁邊住宅用地三萬塊，我覺得這樣也沒有什麼道理。

陳議員振芳：

那你也不能要徵收之前不把人家提高一點啊！

徐處長金鏗：

絕對沒有那個意思。

郭議員石吉：

處長，我們一致認為本市土地公告現值偏低，也就是政府要徵收土地補償費都比市價低，但出售市有地都要區段加成。剛才鄭議員講得很對，地政處無法建立地政權威的話乾脆解決，那樣我想民政局很高興，因為民政局的業務日漸萎縮，而且地政處的業務本來就屬於民政局的、黃局長！對不對？謝謝徐處長，請回座。請法規會主任委員備詢。有一比較敏感的問題請教，時間的關係我們採一問一答方式，以下我出的是是非題，第一題，有關法律、規章、通則以及行政命令的適用，如果遇有疑難，法規會無說明義務和權責？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這要看法規的性質，如屬中央法規，本會就沒有解釋的權利。

郭議員石吉：

請問行政命令和法律有沒有區別？

林主任委員秋水：

當然有區別。

郭議員石吉：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是法律還是命令？

林主任委員秋水：

是法律。

郭議員石吉：

如果行政命令抵觸法律，法律又抵觸憲法，其結果如何？

林主任委員秋水：

憲法效力最高。

郭議員石吉：

請教主任委員，憲法中有沒有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任何官吏的規定？

林主任委員秋水：

沒有。

林議員榮剛：

司法院解字第三九〇六號「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可兼任官吏」

林主任委員秋水：

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只有這個規定。

林議員榮剛：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十五號解釋和司法院第三九〇六號解釋的主旨一樣不一樣？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沒有再看不敢決定。

林議員榮剛：

司法院第三九〇六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可兼任官吏」，等於可以啊！

林主任委員秋水：

依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在其任所所在地之選區是不能當選

林議員榮剛：

那一個機關可以解釋憲法和統一解釋法令？

林主任委員秋水：

大法官會議。

林議員榮剛：

請教貴府建設局局長和本會同仁有沒有解釋憲法的權利？

林主任委員秋水：

執行職務之際，我們是經常在解釋法律和憲法，但依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具有最高性。

林議員榮剛：

法律牴觸此一最高解釋就無效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秋水：

是的。

林議員水吉：

請教解釋法律的是司法院，解釋憲法的是大法官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秋水：

對。

林議員水吉：

按照他們兩個單位的解釋，國民大會代表可以兼任公職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秋水：

除憲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者外，原則上可以這樣。

林議員水吉：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會長或專任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兩者發生牴觸的話如何適用？

林主任委員秋水：

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七十五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僅

限制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足見制憲當時並無限制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官吏之意，故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得兼任官吏」，所以除了限制現任官吏在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之外，原則上並無限制。

林議員水吉：

瑠公農田水利會會長在當選國大代表之前就是會長了。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的看法是，原則上並不是不能兼任，要是其他法律另有兼任規定，也不違背憲法。

林議員水吉：

那再請教該會會長是否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

林主任委員秋水：

不要。

林議員水吉：

他不是一般公務人員，所以建設局局長的解釋顯然有錯誤。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不曉得汪局長是怎麼解釋的。

林議員水吉：

他說農田水利會會長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之後就不能再當會長，要他辭掉。執行法令的單位不懂應該請教你才對。

林主任委員秋水：

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七十五號解釋是說除了憲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外，國民大會代表原則上非不得兼任官吏，道理上是可以。但是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話，可能那一個職位在性質上不宜兼任公職，所以農田水利會組織規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並不牴觸憲法。

林議員水吉：

過去國民大會代表有沒有兼任官吏的先例？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不清楚。

林議員水吉：

我在高雄唸書的時候，楊金虎在競選高雄市長時，就具有國大代表身分，余登發也是，那有沒有衝突？

林主任委員秋水：

沒有和憲法規定衝突，因為別的法律沒有限制他兼任，他就可以兼任。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不得兼任的話，道理上就不可以兼任。

林議員水吉：

你剛才說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是法律還是命令？

林主任委員秋水：

是法律。

林議員水吉：

那我了解了，謝謝。

陳議員振芳：

林議員講得很清楚，國大代表兼任官吏的先例很多，像高雄市場金虎市長，高雄縣余登發縣長，他們都是國大代表，縣市長比水利會會長算是一等的公務員，既然高一等的公務員都可以兼任，為什麼不須經銓敘未具公務員性質之農田水利會會長不可以兼任？譬如本會張秋雄議員是自耕農，在當選市議員之後要不要辭掉自耕農？我以前是勞工代表，當選議員之後要不要把勞工代表辭掉？謝長廷當議員之後要不要把律師業務辭掉？

林主任委員秋水：

因為農田水利會組織規則有這樣的限制。其他的法律沒有限制，情況不一樣。要是問縣市長可以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可不可以兼，我不敢說。

陳議員振芳：

你有沒有權提請大法官解釋？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沒有這種權力。

陳議員振芳：

以本會名義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秋水：

也不行。要兩不相隸屬機關的最高單位對同一法律之適用所持見解不同，始得聲請統一解釋。

郭議員石吉：

請你以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解釋一下，到底陳炯松能不能兼任瑠公農田水利會的會長？該會也是市政府監督下的人民團體。否則我們送請大法官解釋。

林主任委員秋水：

這樣我不敢解釋了。

郭議員石吉：

你請示馬秘書長一下，看能不能解釋，你不解釋要叫誰來解釋？

林主任委員秋水：

在組織規程上我沒有這個職掌。

郭議員石吉：

那換一個角度，以你的法學專長你認為如何？講錯也沒有關係。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個人的看法認為不可以。

郭議員石吉：

爲什麼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秋水：

因爲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有限制規定。

郭議員石吉：

通則是法律，法律不能牴觸憲法，憲法規定「非不可」啊！

林主任委員秋水：

他是說不一定不能兼。

郭議員石吉：

意思是可以兼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秋水：

是！但是也不一定說不能限制他兼。

郭議員石吉：

那就讓他馬馬虎虎兼下去好不好？

林議員水吉：

你說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又說法律牴觸憲法無效，也承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是法律，所以法律牴觸大法官會議解釋也應該無效。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認爲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並沒有違背憲法。如果沒有別的限制就可以兼。

郭議員石吉：

我們的結論是「如果沒有別的限制就可以兼」請回座。請人事處蔡處長備詢。

黃議員義清：

請教省政府與院轄市各單位首長是不是應該平行。

人事處蔡處長經：

是。

黃議員義清：

省轄市的縣市長和我們的區長是不是平行的？

蔡處長經：

按層級來算應該是，但實質上不一樣。

黃議員義清：

早上有同仁提到區長的職等問題，本席建議爲促使人事管道的暢通，可否將區長現行的九職等提高到十職等，使績效卓著的區長有機會升任各單位副首長，各科科長成績好的也可以調任區長。處長認爲如何？

蔡處長經：

我們曾經幾次建議行政院但都未獲同意。

黃議員義清：

區公所的課長幾職等？

蔡處長經：

七職等。

黃議員義清：

應該提高至八職等，成績好的才有升遷機會。

蔡處長經：

區長之下有一位八職等主任秘書，其下才七職等課長。

黃議員義清：

里幹事除五分之一五職等之外，其他都四職等對不對？

蔡處長經：

是的。

黃議員義清：

這樣的人事管道也相當不公平，應該依照考績，有資格升遷的人就讓他升遷，你認為如何？

蔡處長經：

是的，我們可以再建議，看看是否能把里幹事的職位都提高爲五職等。

黃議員義清：

有些戶政人員工作一、二十年仍然在原位不動，處長應該設法使人事管道暢通以提高工作士氣。

蔡處長經：

戶籍員也可以調到其他機關工作，在人事管道上已經沒有問題。

許議員文龍：

請教處長，人事除了公平之外，公開重不重要？

蔡處長經：

各機關都有甄選委員會，凡辦事員升科員、科員升股長、股長升專員都要經過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

許議員文龍：

本席從第一次大會就一再請教，認爲人事處並沒有實質的功能力，因爲約僱人員都由各單位自行甄選，由於人事處沒有好好連繫督導就發生很多不公平的現象。例如警察局經常在甄選路邊收費停車員，由於是第五科在辦理，所以來的人不免有引私之嫌。假使能把辦法拿出來，規定凡各單位需用的約僱人員一律集中到人事處統一甄選，這樣不是比較公平公開嗎？

蔡處長經：

上次許議員指教之後我在七月分的首長會報中曾經提出所擬出的統一甄選辦法，討論結果各局處認爲統一招考有困難，因爲業務性質不同，如果統一甄選的話類科要分得很細，最後是決定由各單位自訂辦法甄選，本處隨即以七十二年八月十日北市人二字第三四五一九號函通知各單位。

許議員文龍：

可見蔡處長缺乏主見，因爲老問題仍然存在，我建議你下次首長會報再提出來，像路邊停車的收費員不須具備什麼專長，一次招三十個的也有。

蔡處長經：

已經請各單位自行公開甄選。

許議員文龍：

這種答覆我不滿意，你不是說要公開公平嗎？就是由各單位甄選也沒有關係，但是對各單位的甄選辦法人事處應該嚴加審查，這一點你也沒有做到。你對路邊收費員的甄選辦法是怎麼審查的？

蔡處長經：

沒有。他是僱工的性質不是約僱人員。現在是決定自行甄選。

許議員文龍：

人事主管單位也應該督導他們來做，請問你有沒有這種職責？

蔡處長經：

這方面人事處只通函各單位來做，並沒有監督權。

許議員文龍：

要是市民或民意代表向你反應今後警察局甄選路邊收費員

的辦法應該更公平、公開，你也有義務向市長建議看市長怎麼處理，好不好？

蔡處長經：

好。

林議員水吉：

請回座。請教民政局黃局長，你一個禮拜列席幾次里民大會

？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

最近都沒有。

林議員水吉：

里民大會每天都在開，身為民政局長你都不去瞭解或是替他們打打氣。上次質詢本席曾經要求住在各該里的市府人員應該踴躍參加里民大會，你有沒有去努力？

黃局長宇元：

我們曾經用府函轉達希望都能去參加。

林議員水吉：

區長有沒有硬性規定要列席里民大會？

黃局長宇元：

區長是地方首長，能列席里民大會的話當然有很大的幫助。

林議員水吉：

就你所知，區長參加里民大會的比率高不高？

黃局長宇元：

相當高。

林議員水吉：

希望把到昨天為止區長列席里民大會的資料送給本會參考。

黃局長宇元：

松山區區長天天都往基層跑，關心里民需要，到處去打打氣，所以現在出席率都很高。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本質詢組時間已到，未答覆部分請改以書面答覆。

休息十分鐘。

——休息——

※書面答覆（民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郭石吉、林榮剛、胡益壽、陳振芳、郭錦章、鄭貴夏

許文龍、林水吉、林鴻基、黃義清

答覆單位：民政局

口頭問：本市十六個區長參加里民大會之情形？

答：本市七十三年度里民大會已自九月份開始召開，預定十一月份結束，截至十月十三日止，經與各區公所聯繫召

開次數與區長參加情形如附表。

臺北市各區七十三年度里民大會區長列席督導情形一覽表

區別	召開里數		區長督導里次		備考
	九月份	十月份	計九月份	十月份	
松山	三六	二四	六〇	二四	一四三八
大安	二四	一七	四一	二四	一六四〇
古亭	二四	八	三二	二二	八三〇
雙園	一五	五	二〇	六	三九

龍山	城中	建成	延平	大同	中山	內湖	南港	木柵	景美	士林	北投	合計
七	九	四	二	二	一七	七	二	一〇	一三	一七	一五	二二四
〇	二	二	五	四	一四	二	五	七	六	一〇	八	一九三
七	一	六	七	一六	三一	九	一七	一七	一九	二七	二三	四三三
七	八	四	二	二	一七	六	二	七	一三	一	八	二七三
〇	二	二	五	四	一四	二	五	五	五	三	四	九二二
七	〇	六	七	一六	三一	八	一七	一二	一八	四	二	二六五
病7272 住99 院204 因()												

答覆單位：社會局

一、問：何處是兒家？

答：「幼有所長」乃本局推展兒童福利政策之目標，本局對貧苦失依兒童之照顧，有下列各項措施：

(一) 貧苦兒童家庭補助：為使貧苦兒童不因家庭經濟困難而離開親生家庭；或因家境貧困而致身心發展受到不良影響自六十三年七月起實施貧苦兒童家庭補助，改

善貧苦兒童生長環境，實施以來效果良好，目前接受該項補助三八〇人。

(二) 輔導育幼機構收容教養：對於孤苦無依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暫不宜在家庭生活之兒童由市立廣慈博愛院育幼所或委託私立育幼機構收容教養，除按月發給生活費外，並補助添置設備，給予保育人員專業訓練，且逐步輔導各院採家庭型態教養方式，目前共收容一、四一六人。

(三) 試辦家庭寄養：於七十二年起依內政部頒兒童家庭寄養辦法委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臺北家庭扶助中心協助辦理家庭寄養工作，漸次以家庭寄養方式，逐漸取代育幼機構收容教養方式。

答覆單位：地政處

一、囤積居奇。

答：為防止土地囤積居奇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處曾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使用私有空地，逾期未依法建築使用者，依照行政院指示，均予執行照價收買。此項私有空地共四、四九三筆，面積一四六、二九九公頃，除有不能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依規定予以展延建築使用期限或暫緩照價收買者外，截至七十二年底止，如期開工建築使用之土地計有三、一四七筆，面積一一七、八一〇公頃，占總面積百分之八〇·五七。

至逾期未建築使用而實施照價收買之土地共一一二一筆，面積二、二三六〇公頃，此項土地經公開標售二次，而售出者二三筆，面積〇·二三三三公頃，標價七〇

、一六三、三八〇元，因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經市長核定撥充公共設施使用者二三筆，面積〇·七五六〇公頃。提供興建國民住宅者二筆，面積〇·〇二六二公頃。其尚待標售之土地為六三筆，面積〇·八三一六公頃，為易於脫標，擬採先兌付抵繳土地增值稅未到期之土地債券辦法，惟因涉及法令解釋本府財政局已報請財政部核示，一俟該部函復，即可依程序辦理公開標售。

二、第二期空地限建那一天實施？

答：本市列為第二期之私有空地，業經決定暫緩實施限期建築使用，將視經濟復甦情形及都市發展之實際需要，於適當時機報奉中央核定後再行辦理。

答覆單位：兵役處

問：大錢旁落？

答：本處每年度後備軍人管理組訓預算內編列補助款如次：

一、臺灣軍管區司令部：

- (一)後備軍人組訓活動經費新臺幣廿五萬元，此款係本市升格院轄市後，臺灣省政府分撥本市應攤支付款數。
- (二)其用途係軍管區兼司令於每年度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幹部相互聯誼、春節聯誼及年終組訓檢討會等，對後備軍人楷模及與會幹部的加菜獎金等費用。

二、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

- (一)後備軍人組訓活動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此款係貴會五十六年交付本處編列支援該部款項。
- (二)其用途為該部每兩個月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秘書

、顧問召開一次工作會報、餐費及該部政訓官督輔導十六個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每月幹部會議差勤誤餐費

等。

三、中央政策指示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里後備軍人輔導組，應請省市於年度預算內編列補助辦公費，現行省市均遵此項規定每村里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編列支應。

- (一)本市六百三十里計六百三十里後備軍人輔導組，每月每里以五百元編列，七十三年度計編列預算新臺幣三、七八〇、〇〇〇元正。
- (二)其用途每年度由軍管區正式向本市具領後轉發臺北市團管區撥交各里，作該里後備軍人輔導組辦公費用。

答覆單位：人事處

問：英雄滿天下。

答：本題分兩部份答覆如後：

甲、關於建立首長儲備制度部份：

一、本府為甄拔優秀幹部，儲備主管人員，用期開拓人才來源，以為市政建設之用。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培育候選實施計畫」一種，以七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府人二字第一三八四五號函發本府所屬機關，據以實施。

二、七十二年度，本府各機關依照前項計畫規定，遴選報府者計二六二人，(培育七十三人、候選一八九人)。經審查後，符合規定者計一九六人，(培育六十三人、候選一三三人)已分別建立名冊，於七十一年八月三日以府人二字第三二一八四號函送本府各一級單位首長，作為計畫培育與候選之參考。

三、列入培育人員，視其經歷及潛能，調任所需培育之職務或性質相近之職位，以資廣泛歷練，增進發展潛力。七十二年度列入培育者計六十三人，已調整職務者計十二人。列入候選

人員，依規定各機關遇有候選範圍內職位出缺，儘速先由候選名冊中選任。七十二年度列入候選者計一三三人，已晉升者計十人（包括九等升十等三人，八等升九等七人）。

乙、關於降低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及服務年資部份：

一、建議限齡退休應將現行六十五歲降低為六十歲或五十五歲乙節，中央於研議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時，曾提出研討，結論認為近年社會進步，醫藥科技發達，國民壽命普遍延長，且按一般情形，公務人員服務廿年左右，年齡五十歲左右時，行政經驗豐富，處事穩當，正值擔當重任之最好時機，是以不宜將退休年齡降低。

二、建議自願退休服務年資由滿廿五年降低為二十年或十五年乙節，由於政府機關培養一位中上幹部人才頗為不易，公務人員服務十五年或二十年，正值壯年時期，學識、經驗、能力皆臻成熟，此時退休，實為政府之損失。故在中央研討改進退撫制度時，亦認為不宜降低服務年資，提早退休。

以上說明為中央研討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時之見解。將來如有必要，當俟機將貴議員之意見再向中央建議。

答覆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問：鹽水烤鴨

答：一、本會職司本府研考工作，對於各單位之施政計畫，依據計畫預算原理，審編中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對於市政建設之重要問題，責成會內同仁，並審慎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對策研究，提供有關單位參考。根據上開施政計畫重點及研究對策進行各單位業務執行績效之選項列管。

二、對於列管工作本會本諸加速市政建設，提高行政效能的

施政目標，遵行無私，無我、無畏的服務精神，法、理、情的行政原則，以擬訂具體量化的考成標準，採取計畫評核術（PERT）的行政技術，進行嚴而不苛的考評，其績效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考成獎懲要點」予以獎懲之行政處分。

三、本會管考工作現已由消極的進度管制，邁入積極的場地了解，必要時並進行業務協調，以使施政計畫瓶頸得以克服，始能加速施政計畫之執行。此外，對於有關權責單位所揭發的工程品質缺失，均將派員考核，並提出專案報告，以供施工權責單位急速改進參考。

總之，本會研考工作是積極的推動，默默的耕耘，其在市政建設的功能殆可積極肯定，有如清潔乾淨的大白鵝，在農舍具有護守的功能，絕非供人食用的肉鴨，被人加鹽水火烤而已。

民政部門 第五組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民政局暨所屬單位、社會局暨所屬單位、地政處暨所屬單位、兵役處、人事處、訴願會、研考會、法規會、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利鏐、林中、高惠子、鄭興成、張元成、陳健治、羅文富、鄭娟娥、陳俊雄、王友祿、莊阿螺、張朝枝、周陳阿春、周英英、計十五位、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